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0718000分機80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作字第1090000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39297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公告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自109年3月23日起實施，另自109年4月1日起依修正之「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前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旨揭辦法及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期貨商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將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
 - (二)「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
 - 1、修正「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逐筆資訊以現行收費標準計費，原間隔資訊以八折計收。
 - 2、就逐筆資訊非揭示用途，增訂「非揭示使用費」：
 - (1)申請使用者以「專線」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
 - (2)申請使用者以「網際網路」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計收。

(3) 期貨自營商以專線取得逐筆資訊，以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

3、就申請直接連線接收逐筆資訊，本公司提供主要及備援連線各一專線免費，超過部分依下列規定繳納「連線管理費」：

(1)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專線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以外之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每一專線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4、就申請直接連線接收逐筆資訊之回補連線，增訂「回補連線處理費」：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每一接收逐筆資訊之專線，於期貨及選擇權日、夜盤交易系統之回補連線各二條免費，超過部分，每一回補連線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5、原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必須同時繳納「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及「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整併成「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一項。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八、<u>即時資訊</u>：市場交易時間中傳送之交易資訊為即時資訊。<u>即時資訊依揭示頻率，分為逐筆資訊及間隔資訊。</u></p> <p>九、<u>盤後資訊</u>：市場交易時間以後傳送之交易資訊為盤後資訊。</p> <p>十、<u>非揭示使用</u>：指使用<u>即時資訊作為自動計算、處理、分析、決定買賣價格、數量或其他交易目的之應用。</u></p> <p>十一、<u>資訊用戶</u>：指向申請使用者轉接傳輸交易資訊之用戶。</p> <p>十二、<u>授權經銷資訊用戶</u>：指向授權經銷使用者轉接傳輸交易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八、<u>即時資訊與盤後資訊</u>：市場交易時間中所傳送之交易資訊為即時資訊，交易時間以後所傳送者為盤後資訊。</p> <p>九、<u>資訊用戶</u>：指向申請使用者轉接傳輸交易資訊之用戶。</p> <p>十、<u>授權經銷資訊用戶</u>：指向授權經銷使用者轉接傳輸交易資訊之用戶。</p> <p>十一、<u>直接連線與間接連線</u>：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直接與本公司電腦設備連線取得交易資訊為直接連線。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轉接取得交易資</p>	<p>一、配合交易資訊採逐筆揭示並依揭示頻率分為「逐筆資訊」與「間隔資訊」，爰將「即時資訊」與「盤後資訊」之定義分別明定於第 8 款及第 9 款。</p> <p>二、逐筆資訊應用於自動交易者(例如程式交易)，將另收取「非揭示使用費」，爰參考國內外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德國交易所集團、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非揭示使用(Non-Display Usage)之說明，於第 10 款增訂「非揭示使用」定義。</p> <p>三、為提供申請使用者經回補連線取得指定範圍即時資訊，爰於第 14 款增訂「回補連線」定義。</p>

<p>訊之用戶。</p> <p><u>十三</u>、直接連線與間接連線：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直接與本公司電腦設備連線取得交易資訊為直接連線。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轉接取得交易資訊為間接連線。</p> <p><u>十四</u>、<u>回補連線</u>：指直接連線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為取得指定範圍即時資訊之連線。</p> <p><u>十五</u>、海外地區：指中華民國<u>臺灣</u>、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p>	<p>訊為間接連線。</p> <p><u>十二</u>、海外地區：指中華民國<u>台灣</u>、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p>	<p>四、配合前揭增修訂內容，調整第9款至第12款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公司交易資訊出租、出售或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再轉接至他處。</p> <p>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公司交易資訊出租、出售或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再轉接至他處。</p> <p>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p>	<p>配合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及因應市場發展需要，期貨商得將本公司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爰於本條第2項增訂但書規範。</p>

<p>其營業處所外。<u>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期貨商得將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u></p> <p>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所營網站內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之交易資訊，應以經本公司同意之申請使用者名義提供之。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得以自行名義提供交易資訊予其開戶之交易人。</p>	<p>其營業處所外。</p> <p>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所營網站內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之交易資訊，應以經本公司同意之申請使用者名義提供之。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或結算會員得以自行名義提供交易資訊予其開戶之交易人。</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者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規定繳付費用。</p> <p>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者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規定繳付費用及<u>權利金</u>。</p> <p>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配合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調整，原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必須同時繳納「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及「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整併成「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一項，爰刪除權利金收費項目。</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p>	<p>同前條說明。</p>

<p>漏報或短報資訊使用者，除應補繳差額外，本公司並得課以該差額四倍以下之違約金。</p>	<p>漏報或短報資訊使用費或<u>權利金</u>者，除應補繳差額外，本公司並得課以該差額四倍以下之違約金。</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使用者與本公司簽訂交易資訊使用契約，於國內地區傳輸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及<u>非揭示使用費</u>予本公司：</p> <p><u>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u></p> <p>(一)<u>逐筆資訊費率</u></p> <p>1.申請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電信事業、資訊公司、網際網路業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不論直接連線或間接連線，應依附表一規定繳納費用。</p> <p>2.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p>	<p>第二條 申請使用者與本公司簽訂交易資訊使用契約，於國內地區傳輸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p> <p><u>一、費率：</u></p> <p>(一)申請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電信事業、資訊公司、網際網路業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不論直接連線或間接連線，應依附表一規定繳納費用。</p> <p>(二)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u>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u></p>	<p>一、配合交易資訊依揭示頻率分為「逐筆資訊」與「間隔資訊」，爰於本條第 1 款明定「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採逐筆與間隔資訊分級收費之費率，申請使用者同時申請傳輸逐筆及間隔資訊，僅需繳納「逐筆資訊」費用。</p> <p>二、為簡化交易資訊收費項目，原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必須同時繳納「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及「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整併成「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一項。</p> <p>三、考量逐筆資訊對非揭示用途之使用利基較大，並參酌國內外交易所之</p>

<p>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u>臺幣</u>參仟元整。</p> <p>3.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u>臺幣</u>壹仟元整。</p> <p>4.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每月新<u>臺幣</u>肆萬元整。</p> <p>5.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每月新<u>臺幣</u>壹萬元整。</p> <p><u>(二)間隔資訊費率</u></p> <p>間隔資訊費率依</p>	<p><u>(三)</u>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u>台</u>幣參仟元整。</p> <p><u>(四)</u>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u>台</u>幣壹仟元整。</p> <p><u>(五)</u>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每月新<u>台</u>幣<u>伍仟</u>元整。</p> <p><u>二</u>、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計費標準以月為單位，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交易資訊採用戶數計費慣例，對逐筆資訊應用於自動交易者(例如程式交易)，將另收取「非揭示使用費」，爰於第2款增訂「非揭示使用費」費率。</p> <p>四、配合前揭增修訂內容，調整原第1款第1目至第5目目次及第2款至第6款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逐筆資訊費率八折計收。</u></p> <p><u>(三)申請使用者同時申請傳輸逐筆及間隔資訊，僅需繳納逐筆資訊費用。</u></p> <p><u>二、非揭示使用費</u></p> <p><u>(一)申請使用者以專線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u></p> <p><u>(二)申請使用者以網際網路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計收。</u></p> <p><u>(三)期貨自營商以專線取得逐筆資訊，以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u></p> <p><u>三、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u></p>	<p>算。</p> <p><u>三、申請使用者應於交易資訊傳輸前繳納第一個月之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本公司於每月底寄發次月費用帳單予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u></p> <p><u>四、申請使用者為下列目的申請傳輸使用交易資訊，得報經本公司同意後減免費用：</u></p> <p>(一)盤後資訊。</p> <p>(二)公益性質。</p> <p>(三)作為新聞播報之使用。</p> <p><u>五、本公司提供交易資訊內容以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傳輸項目為限。所列傳輸項目以外之資訊，申請使用者須另行繳付費用。</u></p> <p><u>六、申請使用者裝設交易</u></p>	
--	---	--

<p>輸使用費及非揭示使用費計費標準以月為單位，並以申請使用者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數量作為計算基準，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u>四</u>、申請使用者應於交易資訊傳輸或使用前繳納第一個月之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或非揭示使用費，本公司於每月底寄發次月費用帳單予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u>五</u>、申請使用者為下列目的申請傳輸使用交易資訊，得報經本公司同意後減免費用：</p> <p>(一)盤後資訊。</p> <p>(二)公益性質。</p> <p>(三)作為新聞播報之使用。</p>	<p>資訊系統之相關設備費用，應自行負擔，安裝所需之分配器、數據線路及安裝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p>	
---	--	--

<p>六、本公司提供交易資訊內容以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一<u>所列傳輸項目</u>為限。所列傳輸項目以外之資訊，申請使用者須另行繳付費用。</p> <p>七、申請使用者裝設交易資訊系統之相關設備費用，應自行負擔，安裝所需之分配器、數據線路及安裝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p>		
<p>第二條之一 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申請直接連線接收逐筆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予本公司。</p> <p>一、連線管理費：主要連線及備援連線各一專線免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交易資訊採逐筆揭示，為有效利用系統資源及基於公平性原則，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申請直接連線接收逐筆資訊之專線數量超過免費數量時，應繳納「連線管理費」，爰於第 1 款增訂相關內</p>

<p>，超過部分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p> <p>(一)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專線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p> <p>(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以外之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每一專線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p> <p>二、回補連線處理費：</p> <p>每一接收逐筆資訊之專線於每一交易系統之回補連線各二條免費，超過部分每一回補連線每月新</p>		<p>容。專線免費數量為主要連線及備援連線各一專線免費。</p> <p>三、配合交易資訊採逐筆揭示，為維護回補連線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申請回補連線數量超過規定時，應繳納「回補連線處理費」，爰於第2款增訂相關內容。回補連線免費數量為每一接收逐筆資訊之專線於每一交易系統(含期貨及選擇權日、夜盤4個交易系統)之回補連線各2條免費。</p> <p>四、配合前揭增修訂內容，爰於第3款及第4款分別明定「連線管理費」與「回補連線處理費」之計費標準及帳單寄送、繳納期限等規定。</p>
---	--	--

<p>臺幣貳仟元整。</p> <p>三、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計費標準以月為計費單位，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四、有關本公司帳單寄送、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費用繳納期限依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經本公司同意播放交易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p> <p>一、費率：</p> <p>(一)新聞媒體機構及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如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者：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 2 條第 1 款修正，原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必須同時繳納「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及「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整併成「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一項。</p>

。

(二)新聞媒體機構及廣播電視事業業者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轉接播放交易資訊者：每月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計費標準以月為單位，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應於傳播交易資訊前繳納第一個月之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其後由本公司按月寄發帳單，繳費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四、本公司提供交易資訊內容以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傳

	<p>輸項目為限。所列 傳輸項目以外之資 訊，繳費者須另行 繳付費用。</p>	
--	---	--

